花钱买“童年”？警惕落入“情绪消费陷阱”

看似小孩子的玩具世界，正在成为年轻人消费的新大陆。从各大主题乐园化身年轻人的“快乐老家”，再到前不久潮玩产品的一盒难求，“童趣经济”在新理念与新技术的赋能下掀起了跨品类热潮，吸引大量年轻人踏足“童趣消费”领域。作为一种流行趋势，“童趣消费”亦反映出年轻人潜在的心理诉求。

“童趣消费”往往有怀旧色彩，能够引发消费者对童年的回忆。如今，面对快节奏生活所带来的压力，“童趣消费”可以为年轻人提供一个短暂的避风港，去重温人生中曾经充满安全感的时光，从而让内心充满活力。

当然，并非所有人的童年都充满纯粹的快乐。对于一些人来说，“童趣消费”意味着情感疗愈，能对留有遗憾的成长经历进行弥补与重塑，给予自己曾经渴望却并未充分获得的关爱、理解与接纳，进而重新养育自己的“内在小孩”。

与此同时，在社交媒体与名人效应的双重影响下，一些年轻人成为个性十足的潮流追随者，有的甚至凭借自己的实力与热情，在“圈子”内不断深耕，把爱好变成了“饭碗”，从而获得归属感与认同感。

然而，盲目追逐、过度消费、非理性攀比等问题也随之而来。部分潮玩商家通过制造稀缺感、设置隐藏款概率，放大“拆盲盒”的刺激机制，让消费者在“抽中惊喜”与“错失焦虑”中反复拉扯，甚至发生成瘾性消费。值得反思的还有，当潮玩成为社交圈层的“门票”、个人身份的“标签”，消费行为就不仅仅是情绪满足，而是被外部认同机制操控的结果，可能进一步加剧消费焦虑。

“童趣消费”作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甚至文化表达，本身没有问题，但其健康长远发展需要正向引导。理性对待“童趣消费”，关键在于驱散认知的迷雾。

对消费者而言，应清醒识别情绪价值与物质价值的边界，避免陷入从众心理和标签化消费。对企业而言，合理科学的营销方法能够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而过度营销则可能适得其反。例如，刻意制造一些产品的“天价拍卖”，很可能引起消费者的反感甚至排斥情绪。相关企业应把重心放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品牌内涵的提升上，增强消费者的黏性和价值认同。对相关部门而言，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是关键，可通过设立扶持基金、建设产业园等举措，鼓励原创内容和IP孵化，鼓励创作者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自然科学中汲取灵感，让“童趣”产品承载更多的文化内涵，回应年轻人的心理诉求。

消费不仅仅是推动经济的引擎，更反映出社会文化心理的风向。面对情绪驱动型消费的上升趋势，需要前瞻性的引导，在情绪价值和商业逻辑之间找到平衡点，让“童趣消费”成为青年生活的调味品。（综 合）

品牌玩文字游戏无异于饮鸩止渴

饮料可以让人变瘦、变美？当然不能。近日，一篇调查报道揭开各种茶饮品牌的文字营销：所谓“瘦瘦小绿瓶”“纤体瓶”“轻体瓶”“纤畅小蛮腰”，消费者以为是指饮料有减脂瘦身的效果，实际上，在产品详情页却有不起眼的小字标注“瘦瘦、轻盈指新方形瓶型更瘦更轻便、不指代功能性”；还有所谓“不另加糖”或“零添加糖”，让人误以为饮料本身不含糖，实际上有故意引导消费者忽略果汁本身的果糖含量的嫌疑。

实际上，这些营销都是文字游戏。“去火”本来是中医的清热概念，现在成了“去除生活的燥热感”；“双抗”本来在护肤领域是指抗氧化和抗糖化，现在成了“对抗负面情绪与抗压力”；“美颜”说的不是长相，而是“自然美丽色彩缤纷的生活状态”；“瘦瘦瓶”与“纤体瓶”的“瘦、纤体、轻盈”与消费者无关，而是指瓶子“瘦”。

《广告法》明确禁止在食品广告中暗示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要求真实、全面标注产品信息。因此部分品牌试图用一行不起眼的小字作标注，改变宣传词的指向，免除宣传不实功效的责任。

针对故意用文字的多义性逃避法律责任的广告文案，监管不能视而不见。给消费者造成误导，就是涉嫌虚假宣传。既然“瘦身”“纤体”“去火”之类的词不能用在食品广告上，换个语义解释，加个免责声明，也不能变成违法的“护身符”。监管部门应对这类模糊营销加大审查，划定法律的红线，明确文案的边界。

更值得警惕的是对“健康概念”的滥用。羽衣甘蓝不过是一种普通蔬菜，没有减肥效果，但经过商业包装，它变成了功能性食物。实际上，任何果蔬经过榨汁，都会破坏膳食纤维，反而降低饱腹感，且为了改善口感和吸引消费者，商家还会在饮料里加奶、加糖或别的小料。这样一来，果蔬榨汁不仅不能减肥，反而会让消费者在不知不觉间摄入更多糖分和更高的热量，与健康诉求背道而驰。

不可否认，商家的文字游戏之所以能得逞，除了故意误导消费者之外，也有部分消费者是在为情绪买单。在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里，人们一方面越来越在乎健康，渴望摆脱焦虑获得掌控感；另一方面，又不愿意为健康付出持续的努力——既迈不开腿，也管不住嘴，买一杯“纤体瓶”就像完成了一项低成本的自我管理任务，用一种看起来健康的方式，寻求即时的心理补偿。正因如此，商家才愈发热衷于制造这些“伪健康食品”，它们不需要真材实料，只需要找准情绪的软肋。

然而，任何戏弄、欺骗消费者的营销手段，无论如何包装，都是饮鸩止渴。消费者不会一直被蒙蔽，健康泡沫很快会被戳破。对商家来说，长期依赖符号营销，而非产品本身的竞争力，损害的是整个行业的声誉。做品牌仍然要回归市场的基本生存法则，以成熟的工艺、清晰的配料表、安全可追溯的原材料和更加实惠的价格，形成值得信赖的品牌价值观。唯有将“健康”从营销话术转化为对产品的真实追求，才能赢得长远。

（光明网）

把握赛事机遇 推动足球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火热开赛，球迷的热情点燃了绿茵场，也有望带动足球装备市场增长。

足球装备行业既服务于竞技足球，也满足群众足球参与者需求，品类包括足球鞋、足球服装、护具类产品、专业比赛用球与守门员装备等。近年来，政策红利释放、消费升级迭代、技术日益革新以及赛事多元发展，令足球装备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从供给端看，规模以上足球装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福建晋江、广东东莞等地，产业集聚明显。从需求端看，市场主要分布于广东、北京、山东、四川、江苏等地，区域分化显著。

2021年5月份出台的《关于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足球成为我国建成体育强国的标志性事业。重点城市要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实现足球的全面发展。2024年2月份印发的《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坚持体教融合，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青少年足球事业。

我国足球装备行业起步晚，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比如，行业企业国际竞争力还不强、产业链条协同度还不高等。接下来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机遇、创新发展。

一方面，增强创新能力。面向多层次足球装备市场，明确企业自身定位，制订差异化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策略。拥抱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通过电商平台、短视频媒体等渠道拓展销售网络。重视智能穿戴设备、女性足球装备、下沉专业市场的开发，推动产品线向智能化、柔性化深度转型。建立足球装备行业供应链联盟，共同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新材料研发压力、新工艺引进阻力。构建足球装备行业联合体，加强研发机构、设计院所、制造企业、销售公司协同，突出足球装备国际巨头专利权重围。注重足球装备行业ESG（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框架）体系建设，推动跨境市场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加大足球产业财政支持力度，扶持足球装备行业长远发展，打造各具特色文体旅融合“足球名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足球装备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标准执行检测，引导足球装备行业绿色发展，确保各类产品环保安全。

此外，随着联赛持续推进和足球文化的迅速发展，专业足球装备、训练辅助工具、运动时尚穿搭等多元细分产品陆续涌现，不断拓宽足球周边产品的消费生态。企业要着眼长远，为赛事热度消散后的长期消费做好准备，打造出更具竞争力、更受消费者喜爱的商品。（中 经）

别让假冒票务平台给演唱会经济添堵

暑假来临，演唱会密集举办。但是，在有些演唱会场馆周边，存在私人摊位假冒官方票务平台坑骗消费者的现象。这些摊位往往悬挂“纸质票兑换处”“官方纪念票定制处”的标语横幅，并印有票务平台的商标。工作人员穿着票务平台的仿制工作服或印有“志愿者”字样的红马甲，通过扩音设备循环播放“官方兑换”信息，营造虚假官方形象。

许多初次观演的观众误认为打印纸质票是入场观演的必选项，在完成打印后才被告知需要支付数十元的高价。事实上，观众可凭身份证直接入场，还有现场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纸质票根作为凭证。

暑期演出市场如火如荼，一场场音乐盛宴点燃了城市的激情与消费活力。然而，场馆周边循环播放的“官方兑换”广播，却如刺耳杂音——这些精心伪装的假冒票务平台正侵蚀着演唱会经济的健康肌体。

此等欺诈手段虽不高明，其危害却如涟漪层层扩散。从微观层面看，无辜观众因信息不对称而误入陷阱，多付冤枉钱；从宏观审视，其害更甚：粗暴干扰公平票务秩序，以不正当手段截流客源，蚕食正规平台生存空间，影响主办方与票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消费者受骗后迁怒于主办方与艺人，无辜者成为信任裂痕的替罪羊。最终，一场本应展示城市文化魅力的活动，却因这些“城市牛皮癣”而蒙上阴影，城市形象亦在无形中受损。

要治理这一乱象，需各方协同奏响治理交响曲。监管利剑当率先出鞘，有关部门在演出期间须加密场馆周边巡查网，对假冒商标与虚假宣传精准打击，辅以严惩重罚与畅通举报渠道，形成“伸手必被捉”的强大震慑。票务平台则需变被动为主动，通过APP、短信强化“防诈指南”推送，对侵权者果断亮剑警告乃至诉诸法律，以维权行动守护市场秩序。主办方同样责任在肩，应在官方渠道详尽公告入场流程，让观众手持“信息盾牌”入场，从源头上压缩欺诈空间。消费者自身亦需提升“信息免疫力”，主动核实官方信息，以清醒头脑构筑第一道防线。

当演唱会经济成为城市文化风景线的重要篇章，每一场演出都应是艺术与诚信的双重盛宴。唯有监管之手、平台之责、主办之诚、观众之智形成合力，方能驱散欺诈阴霾，让演唱会经济在纯净的天空下持续奏响动人旋律。如此，音乐之美与城市活力方能真正和谐共鸣、共谱华章。

（红 网）

拒绝“一锤子买卖” 促进旅游消费应以“长期主义”为基石

近日，有博主反映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一餐厅涉嫌“缺斤短两”“阴阳菜单”：本地人消费羊肉只要198元，外地游客却需支付298元。

正值暑期旅游旺季，外地游客慕名到大草原旅游，本来是一场美好的“双向奔赴”。然而，同一款“特色羊围脖”，卖给外地人与卖给本地人相差100元，这样的“生意经”无异于欺客、宰客，毫无诚意。

总把外地游客当“肥羊”，挥刀就砍，怎么可能让人“近悦远来”？长此以往，不仅会硬生生地把游客逼走，也会损害当地的旅游环境。菜单价格如此多变，大大影响地方旅游形象。

事实上，类似“阴阳菜单”事件并不鲜见，且多发生在旅游城市。比如，2023年12月，哈尔滨一饭店就被曝设置“阴阳菜单”，也是同样菜品外地游客比本地人贵了100元。

这些餐馆为啥总喜欢“阴”外地游客？这或许与部分经营者的认知有关。他们习惯性地认定旅游就是“到此一游”，这种“一次性”思维体现到经营上，就是“一锤子买卖”——不求常来常往，但求一次赚够。

此外，“阴阳菜单”事件频发，恐也与惩戒力度不够、违法成本太低有关。设置两份菜单，涉嫌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等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一般仅处以5000元的处罚。更不要说，对不少餐馆甚至连这样的处罚也做不到。

是时候正视“阴阳菜单”问题了。明码标价、公开透明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件，要想让外地游客也能放心消费、消费了不后悔，起码要做到内外无别、诚信不欺。餐饮价格就是一条水位线，能够清晰地看出地方经济秩序的成色。

餐饮经营者固然要树立“长期主义”的思想，诚实守信，诚信经营；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类似“缺斤短两”“阴阳菜单”事件，彻底打消个别无良经营者的侥幸心理。比如，引入技术手段，实时监管旅游旺季的餐馆菜单价格异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介入价格举报的核查等；强化行业自律，建立“黑名单”制度以强化惩戒等。

近年来，很多地方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推出各种优惠政策精准引流，取得了明显效果。但需要意识到，旅游消费绝不是“一锤子买卖”，不光要刺激消费，还得保证公平公道；不光要示人优惠，也要惩戒顽劣。

这也对当下的地方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地方管理者要更加注重细节，以精细化治理不断完善优化吃、住、行、娱、游、购等各个环节，全链条落实治理责任，真正做到公平交易、放心消费。不然，游客兴冲冲地来了，结果却大失所望，怎么可能会有“口碑”和“回头客”。

必须看到，任何宰客、欺客的恶劣行为都是对地方形象的严重灼伤，其损害更需要长期的修复补救。此前一些地方发生侵害游客权益事件后，多年后仍被时时提起就是明证。

（新京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之窗

“面对面”走访企业 “心连心”赋能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暖心服务增强企业信心，以精准服务赋能企业发展，近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科所联动上门走访，助力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公司”）高质量发展。前景无忧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是一家专注于在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公司已正式入驻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为园区加速发展增添新动能。座谈会上，前景无忧公司介绍了组织架构、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分享了入驻园区后取得的发展成果和技术突破，提出了对投诉举报处置、标准化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及建议。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提出了“标准制定+试点申报”方案，鼓励企业通过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来强化其在行业内的引领地位，同时借助标准化试点的机会全面提升企业自身的标准化建设水平，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大红门街道市场监管所着重就容错纠错清单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并表示作为属地市场监管所，将加强沟通交流，助企纾困解惑，以柔性执法彰显服务温度，为企业打造高精尖技术优势保驾护航。此次调研走访加强了政企沟通交流和良性互动，为了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服务与保障。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将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回访企业，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钟 苑）

公 告

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主管人员陈为辉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5年4月，我公司在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开发区自编38号从事电容铝外壳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了解程度不够、认知不足。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迅速整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完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管理，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主管人员深感愧疚，陈为辉作为公司生态环境直接责任人，未尽到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规范环境管理义务。我公司及主管人员陈为辉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主管人员陈为辉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主管人员：陈为辉
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陈群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陈群学于2025年8月4日签订的编号：2025080４-01号《债权转让合同》，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在下表附件：《标的债权明细》所列债权文书中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等全部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陈群学，现公告通知下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请依法向陈群学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

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群学
2025年8月8日

附件：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标的债权明细》（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担保人	债权文件
1	东莞市喜童服饰有限公司	9090712.06	17946360.96	吴庆棠、卢柳娣、吴情春、吴俊贤、东莞市樱锐尔服饰有限公司	（2016）粤1971民初9360号《民事调解书》、（2016）粤1971执1419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恢4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3）粤1971执恢6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粤1971执恢7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东莞市盛虹电子有限公司	7093083.13	8087006.91	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林智伟、倪雄美、任胜光、林贤眉	（2017）粤1971民初7874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19民终3145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1971执24488号《执行裁定书》、（2023）粤1971执开66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4）粤1971执恢3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与雷振欢签署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合同》【台农商债转字（2025）第012号】，转让方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利益，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权利和为实现与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权利依法转让雷振欢。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雷振欢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2025年8月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基准日：2025年06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金额	债权利息金额	诉讼费、保全费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1	陈来富	周丽芳、珠海市斗门区雷隆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陈来均、叶荣欢	4946450.30	2708062.32	42872.73	100201999139888860、100201999131141756、100201999131141767
合计			4946450.30	2708062.3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06月21日债权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债权项目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2021）粤0781民初19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事实为准，债权现进入执行阶段】

2、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相关义务人知有疑问，请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或雷振欢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相关义务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地址：台山市台城东城华侨新村1号；雷振欢 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美景新村9号102

终止品牌特许经营授权声明

自2025年5月8日起，我司终止对郭青林及西藏优宅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西藏拉萨市纳金街道纳金东路（南）56号万达广场2楼2021、2022号的特许经营授权。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债权转让方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贵州睿智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表中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尚未清偿的债权（担保）依法转让给贵州睿智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下列债权转让表）。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2025年8月6日起，贵州睿智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债权转让表

序号	借款人	生效法律文书案号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受让方
1	贵州中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黔0111民初3851号	李胜、刘建兵、何成安、金瑞程、陈辉、贵州中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朝军、杨力、夏之伦、贵阳金阳商业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睿智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贵州中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黔0111民初3852号	岳鸿、郭久华、翟光明、杨朝军、刘建兵、沈一丹、赵炳鑫、赵为林、赵允浩、贵阳万宁金阳商业步行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商业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睿智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的说明

成都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成都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22）川0114破7号】，依据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作第一次分配（预留20%），本次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及相应债权额（已经扣除劳后清偿金额）、分配额如下，计量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可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80%）
1	Q付003	厦门利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抵押担保债权	90089649.80	8436171.41	6748937.13
2	Q付01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	116180611.78	8724516.29	6979613.04
3	Q付0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担保债权	39620030.74	9970968.96	7976775.17
合计				245890292.32	27131656.66	21705325.33

管理人将在本说明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分配手续。

若债权人对以上分配内容有异议的，可于本说明发布后7日内向管理人（028-86623336）书面提出，并附相关法律依据及证据材料，否则视为无异议。

成都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8日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项目公告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对下列项目信息发布公告，委托方确保所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贵州册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农商行持有的册亨奇松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转让项目。转让底价：14050万元，项目编号：QYJR-2025-048。截至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债权合计273,692,455.48元，其中，债权本金175,609,481.09元，利息78,632,121.73元，罚息16,146,608.78元，复利2,858,154.38元，代垫费用446,089.50元。受让申请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经理 15085914974，详情请登录阳光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prechina.net。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致：黄镇雄、陈育环、深圳豪视眼镜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上海翔熠桐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7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00202025D000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已将下列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翔熠桐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上海翔熠桐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

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贵方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直即向上海翔熠桐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标的资产项下约定的应当由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借款人名称	授信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元）	担保人
黄镇雄、陈育环	000202022I01129、000202022I01458	人民币	4907094.36	连带责任保证人：深圳豪视眼镜有限公司 抵押人：陈育环

转让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受让方：上海翔熠桐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催收公告

上海韶系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沁阳市思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彪、吴丽霞：

根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贸金信托合同》，上海韶系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沁阳市思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及李彪、吴丽霞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上海韶系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沁阳市思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2亿元，李彪、吴丽霞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信托业务已于2019年10月13日到期，债务人及保证人拒不履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多次进行现场催收，债务人及保证人均拒不签收。现对债务人、保证人进行公告催收。

请上海韶系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沁阳市思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彪、吴丽霞立即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支付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2亿元及相应利息。否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将依据合同及法律来取有关措施。特此公告。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方”）于2025年3月12日与鲁杰（身份证：37098219******63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朱丹（身份证号：37098219******117）、郝娟（身份证号：32098219******667）（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让方：鲁杰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贵杰：

根据北京盈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和北京国澄创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5年7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协议编号：ZZXY2025001），转让方已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民初104号、（2020）京01民初105号、（2020）京0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及（2021）京01执776号、（2021）京01执778号、（2021）京01执865号强制执行程序项下对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贵杰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附随权利、权益（包括对主债务及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全部到决款项，执行程序的迟延履行罚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等）转让给受让方。

现通知贵方自公告之日起，直接向现债权人北京国澄创伟科技有限公司履行（2020）京01民初104号、（2020）京01民初105号、（2020）京01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及（2021）京01执776号、（2021）京01执778号、（2021）京01执865号强制执行程序项下的未付款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暂计至2025年5月27日为117,697,957.51元。若贵方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撤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依法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对本通知内容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北京国澄创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咨询；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051043385

北京盈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澄创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转让方”）将其对蔡建宁、黄月云（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借款编号：DYNEW20211130560694）及其担保权益，通过淘宝阿里拍卖平台公开转让，上述债权由苏子月（“受让方”）竞得，双方于2025年3月26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权利人，债务人、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受让人：苏子月
2025年8月8日

声明

广西桂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据实发布以下声明：

黄禹铭（身份号码4521301982****1550）于2014年11月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担任我司法定代表人职务，2020年8月，各方履行协议义务完毕。之后，协议当事人及黄禹铭多次要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谢升雪尽快按协议约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但其拒不配合。我司及黄禹铭已将包括谢绿法定代表人职务在内的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文件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因谢升雪拒不配合，至今无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明确责任，我司发布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黄禹铭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自此时起的责任与黄禹铭无关。黄禹铭是按协议约定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不是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特此声明。

广西桂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拍卖公告

受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朔州市朔城区民福东街天发律师所二楼对一批报废车辆进行公开拍卖，竞买者必须具有报废车拆解资质的法人企业方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敬请咨询，咨询电话：17501179969（张女士）。

拍卖地点：朔州市朔城区民福东街天发律师所二楼
拍卖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时
预展及报名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8月14日16时
报名地点咨询：朔州市朔城区民福东街天发律师所二楼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北京嘉晖博洋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与冯银刚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与冯银刚2022年8月8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嘉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270,935,004.39元（大写：贰亿柒仟零玖拾五万伍仟零肆元零角玖分）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从权利转让给冯银刚，冯银刚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债务承继人）及相关涉及资金转移人员，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银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冯银刚对转让债权所主张的全部权利。

冯银刚 2025年8月7日

广告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